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3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買建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70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15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724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本金變更為3萬4706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本院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1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北安路1段與北成路
06 口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由訴外人邱偉豪駕駛之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8 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
09 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訴外人陳美玲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
10 輛向原告投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
11 復費用5萬1549元（含零件費用2萬8203元、工資費用2萬334
12 6元）予陳美玲，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萬
13 470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
14 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
20 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1 記聯單、A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
22 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邱偉豪汽車駕照、系爭車輛行車
23 執照、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調字卷第13至34頁），並經本院
24 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調字卷第49至71頁）查閱屬實。
25 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28 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01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2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
03 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5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6 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8 況，且與在其前方之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
09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
10 持安全距離，未見前方系爭車輛因號誌停等於路口停止線
11 前，仍往前直行，因而碰撞陳美玲所有之系爭車輛，顯見被
12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3 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陳美玲自得依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8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經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19 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
20 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
21 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5萬1549元（含零
22 件費用2萬8203元、工資費用2萬3346元），有前開尖峰汽車
23 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
2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
25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26 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調字卷第31頁），該車
27 出廠日為110年3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
28 時間即113年9月21日，實際使用期間為3年7月，則零件扣除
29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36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3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萬8203÷(5+1)÷4701（小數點
31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2萬0000－0000)×1/5× (3+
02 7/12) ÷1萬6843；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
03 折舊額) 即2萬8203－1萬6843=1萬1360】，再加計不計折
04 舊之工資費用2萬3346元，陳美玲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
05 用為3萬4706元 (計算式：1萬1360元+2萬3346元=3萬4706
06 元)。

07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2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3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4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5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最高法院65年
16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7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5萬1537元予陳美玲，
18 然陳美玲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萬4
19 706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
20 償3萬4706元，亦屬有據。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30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
31 達予被告 (調字卷第81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

01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02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05 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4706元，及自114年12月
06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
10 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13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5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劉佳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0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1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陳家蓁